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

肆、主席：李校長詩慶

紀錄：冉廣豫組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家長會長、學生代表及全體同仁大家午安，今天於臨時校務會議中主要有四項提案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始能完成行政程序，會議遂進行至提案討論部分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7629號函略以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，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。茲以行政院已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本校113年教職員工待遇調整幅度為底薪調漲4%、學術研究(專業加給)些微調整，詳細內容如附表(會議資料第1頁)。
- 二、依前揭薪資調整後，每年(13.5個月)增加人事經費約7,508,608元。
- 三、另職務加給變動如附表一(參閱會議資料附件1)。
- 四、本案經113年3月20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提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校長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教職員底薪因攸關同仁退休金及公保部分，因此同仁底薪部分依教育部規定調整4%。
- 二、學校衡酌財務狀況於學術研究(專業加給)微調部分(詳本提案附表)進行說明(略，請同仁參閱螢幕調薪核算相關附表及本校預算說明書)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儘快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依規定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決議：本次調薪方案經校長補充說明並徵詢全體同仁無異議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正對照表如校務資料第 2-4 頁附表，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0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同仁討論後對部分條文仍有異議，遂進行表決。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有 41 人，實到 37 人，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，贊成本案者 12 人，擱置本案者 21 人(過半數)，表決結果：本案暫擱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來函檢送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修正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。

二、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提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來函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，草案條文如附件四。

二、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提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通過。

柒、散會。(15:00)